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獎勵要點

85年10月8日訂定

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22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6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獎勵項目：

(一) 各計畫設備獎勵配合款。

(二) 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勵。

(三)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四)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為本校圖儀設備費，第二至第四款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支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至第四款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之獎勵金總和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發之彈性薪資擇優支給，擇優計算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及相關單位統合辦理。

三、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一) 各計畫設備獎勵配合款

1. 凡本校教師，於各年度內經由研發處辦理承接之科技部、教育部、政府部門、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得經由系(所)、科、研究中心之彙整，依附表一方式填報，定期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配合款。

2. 以圖儀設備費【含使(租)用本校儀器設備之使用費】為基準額，依計畫類型獎勵補助額計算如下：

(1) 整合型計畫：基準額×30% ×折減比率+累進差額

(2) 個別型計畫：基準額×25% ×折減比率+累進差額

(3) 產學合作案：基準額×35% ×折減比率+累進差額

3. 以管理費為基準額，前述以管理費為基準額之管理費係指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其獎勵補助額計算如下：

(1) 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基準額×60% ×折減比率+累進差額，其中屬科技部專題計畫者，另給予新臺幣(下同)10,000元。

(2)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40% ×折減比率+累進差額

- 4.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如委託或補助為政府機構或國營單位且明文規定需有配合款者，依總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部分金額）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由校資本門統籌款負擔 80%，餘 20%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未明定規定配合比例者，以 10%為限，以上規定適用總補助金額 2,000,000 元以內（含）案件，超過 2,000,000 元部分，其補助額計算如下： $(\text{補助總金額}-2,000,000) \times \text{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 \times 80\% \times \text{折減比例} + \text{累進差額}$ ；重大特殊案件，得以專案簽核。
- 5.為鼓勵院、所、系（科）、中心、各處室（館）累積基金，並有效運用基金於提升學術水準，各院、所、系（科）、中心、各處室（館）得將計畫中分配於其單位之管理費（即管理費之 20%）運用於購買設備或舉辦全國性與國際性研討會時，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由學校予以相對金額之補助。
- 6.「獎勵配合款」以購置本校各院、所、系（科）與教學及研究相關之圖儀設備為限，且購置之圖儀設備須列為本校財產。但依前目申請之補助款可用於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研討會，且申請單位須提出使用管理費於購買設備或舉辦研討會之證明。

(二) 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勵

- 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以下簡稱科技部計畫)，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科技部計畫獎勵金」。
- 2.科技部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三。
- 3.申請獎勵之科技部計畫案件，以計畫結案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該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算之；若中途計畫終止、離職或轉校不得列入獎勵計算。

(三)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 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 2.本獎勵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並於研發處、產學處立案之個人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委辦案。
- 3.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若中途終止不得申請獎勵。
- 4.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若依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足額管理費，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二仟元整；若未依規定提列管理費，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整計算之。

(四)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 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助在案者。
- 2.申請獎勵之政府機關補助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政府補助計

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若中途終止不得申請獎勵。

3.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科技部計畫、廠商配合款及本校配合款等)，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百元整，核算獎勵前將公告適用範圍。

四、辦理時間

(一)獎勵配合款：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申請補助時，每年度由研發處發函通知各單位；十月一日以後承接之案件，其獎勵補助納入下年度辦理。依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與第五目申請補助時，各單位在文件備齊時可隨時辦理。

(二)科技部專題計畫、一般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金：辦理時間為每年三月起，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

五、實施及修訂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_____年度_____系(所)、中心研發計畫案獎勵配合款申請表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填校 內編號)	主持人	合作單位	基準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以管理費為基準額者，管理費係指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校統籌運用管理費分配比例為73%，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分配比例為55%。亦即以管理費為基準者，需將所編列之管理費乘以0.73或0.55再代入速算公式計算。
- 二、屬性1為整合型計畫、2為個別型計畫、3為產學合作案、4管理費。獎勵補助額計算請參考請參閱獎勵要點之速算公式（附表二）

附表二

速算公式：

(一) 整合型計畫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計算公式	補助上限
5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3 \times 1.0	150,000
500,000 ~1,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 \times 0.3 \times 0.8+150,000	270,000
1,000,000 ~2,000,000 元	(基準額-1,000,000) \times 0.3 \times 0.6+270,000	450,000
2,000,000 ~5,0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0) \times 0.3 \times 0.4+450,000	810,000
5,000,000 ~10,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3 \times 0.2+810,000	1,110,000
10,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10,000,000) \times 0.3 \times 0.1+1,110,000	1,500,000

(二) 個別型計畫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計算公式	補助上限
5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25 \times 1.0	125,000
500,000 ~1,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 \times 0.25 \times 0.8+125,000	225,000
1,000,000 ~2,000,000 元	(基準額-1,000,000) \times 0.25 \times 0.6+225,000	375,000
2,000,000 ~5,0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0) \times 0.25 \times 0.4+375,000	675,000
5,000,000~10,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25 \times 0.2+675,000	925,000
10,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10,000,000) \times 0.25 \times 0.1+925,000	1,500,000

(三) 產學合作案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計算公式	補助上限
5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35 \times 1.0	175,000
500,000 ~1,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 \times 0.35 \times 0.8+175,000	315,000
1,000,000 ~2,000,000 元	(基準額-1,000,000) \times 0.35 \times 0.6+315,000	525,000
2,000,000 ~5,0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0) \times 0.35 \times 0.4+525,000	945,000
5,000,000 ~10,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35 \times 0.2+945,000	1,295,000
10,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10,000,000) \times 0.35 \times 0.1+1,295,000	1,500,000

(四) 管理費 (以管理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計算公式	補助上限
2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6 \times 1.0$	12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times 0.4 \times 1.0$	80,000
200,000 ~4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 $\times 0.6 \times 0.8 + 120,000$	216,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200,000) $\times 0.4 \times 0.8 + 80,000$	144,000
400,000 ~800,000 元	(基準額-400,000) $\times 0.6 \times 0.6 + 216,000$	36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400,000) $\times 0.4 \times 0.6 + 144,000$	240,000
800,000 ~1,500,000 元	(基準額-800,000) $\times 0.6 \times 0.4 + 360,000$	528,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800,000) $\times 0.4 \times 0.4 + 240,000$	352,000
1,500,000 ~5,000,000 元	(基準額-1,500,000) $\times 0.6 \times 0.2 + 528,000$	948,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1,500,000) $\times 0.4 \times 0.2 + 352,000$	632,000
5,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6 \times 0.1 + 948,000$	1,50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5,000,000) $\times 0.4 \times 0.1 + 632,000$	1,000,000

(五) 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配合款—以配合款20%為例

補助總金額	計算公式	補助上限
2,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 \times 規定配合之最低比例 $\times 0.8$	320,000
2,000,000 ~3,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2,000,000) \times 規定配合之 最低比例 $\times 0.8 \times 0.8 + 320,000$	448,000
3,000,000 ~4,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3,000,000) \times 規定配合之 最低比例 $\times 0.8 \times 0.6 + 448,000$	544,000
4,000,000 ~5,000,000元	(補助總金額-4,000,000) \times 規定配合之 最低比例 $\times 0.8 \times 0.4 + 528,000$	592,000
5,000,000元以上	(補助總金額-5,000,000) \times 規定配合之 最低比例 $\times 0.8 \times 0.2 + 592,000$	800,000